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1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宋某某，男，1984年12月24日出生于陕西省凤翔县（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大专文化程度，系上海A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经营人，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暂住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2021年6月1日因涉嫌虚开发票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取保候审。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29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某某犯虚开发票罪，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文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2月，被告人宋某某在实际经营上海A有限公司期间，在没有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为非法冲抵成本，支付开票费虚开取得上海B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C有限公司、上海D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E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均注册于本市青浦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共计17份，价税合计人民币169.5万元，并均已入账使用。

另查明，被告人宋某某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并补缴了全部相应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笔录，证人黄某、刘某的证言笔录、记账凭证、增值税普通发票清单及复印件、纳税申报表、支付宝聊天记录、工商档案机读材料，上海市XX局税收完税证明，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信息、办案说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宋某某虚开发票，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发票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宋某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宋某某补缴了全部税款，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宋某某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宋某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被告人系自首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及国家发票的监督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宋某某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诫勉语：宋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段美玲
夏琦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